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羅校長金盛

紀錄：王慧蘭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本學期每月召開 2 次擴大行政會議，積極為明年 3、4 月校務評鑑做準備，今天將請秘書針對校評程序和準備工作進行說明並擬訂相關時程，每月針對進度進行檢視。本次評鑑其中一重要指標為課程教學，大部分教師對於校務評鑑比較陌生，請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適時協助。
- 二、本週五晚召開班親會，請學務處將二、三年級熱心參與家長會事務之委員名單提供各班導師參考，並電話邀請繼續擔任本學年家長會委員；另可透過高一新生基本資料，了解熱心參與國中家長會之家長，也可將名單提供高一導師，請積極處理。
- 三、衛武營藝文中心將於 10 月 13 日正式開幕，商請本校安排學生協助各廳滿座之聲學測試，利用星期五班會課將第 5 節與第 7 節對調，請學務處進行協調，若確定成行請教務處協助調課。

陸、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裁示及決議執行情形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及建議

秘書：(請參閱會議資料 P3-P8)

- 一、現場針對校務評鑑資料進行說明(詳「後第三期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書面資料)。

教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9-P10)

學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11-P15)

- 一、活動中心麥克風故障，請總務處評估能否修繕或需新購。
- 二、有關學生規範事項如書面資料請同仁參閱，已於開學典禮向學生宣佈並發至各班。

訓育組：

- 一、有關畢業典禮各類獎項審查標準，是否成立相關委員會做最後的審查。

總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16)

輔導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17)

- 一、9月12日召開 IEP 親師座談會。

圖書館：(請參閱會議資料 P18)

- 一、Google 已為教務處及學務處以分機設定公務帳號(gmail)方便業務交接，其他處室若需要請與圖書館連繫。

圖資組：

- 一、前瞻計畫經費核定項目因單價不同數量難免會有所增減；另教務處流用經費 28.5 萬部分，因部分教室網點未列入計畫，已向委員說明將以校務基金進行處理，並獲同意。

主計室提出：依母法規定，經費執行若有變更應提出相關申請，若有相關會議紀錄可提出佐證。

教官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19)

人事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20)

主計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21)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改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菁英培育計畫」資賦優異學生獎學金

說明：因應藝才班甄選入學變革，部分獎勵規定已不符合原先期待，未能實質吸引優秀新生入學，已於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時修訂了「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而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亦需一併修正，建議修改如附件草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菁英培育計畫」資賦優異學生獎學金修訂草案

104.12.7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03.07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03.21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09.03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辦理

二、目的：本校為提升學生素質，特設置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異學生選讀本校。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鳳新高中教務處

(二) 承辦單位：鳳新高中註冊組、音樂與美術班

(三) 協辦單位：鳳新高中總務處

四、辦理內容

(一) 參加對象：一年級新生。

(二) 對象資格：

(1) 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之新生。

(2) 音樂班、美術班甄選入學之學生。

(3) 普通班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並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五科精熟之學生。

(三) 金額：

(1) 參加全國音樂比賽獲全國特優或前三名資格，並以競賽入學之新生，可領新台幣壹萬元優秀新生獎學金。

(2)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西樂組之學生，且分發序號前四十名，頒發壹萬元獎學金。

(3)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國樂組之學生，分發序號前六名且撕榜前兩名，頒發壹萬元獎學金。

(4) 本校所訂之美術術科加權總分達南區全體術科排名前三名，頒發壹萬元獎學金。

(5)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a. 五科成績均達精熟 A++，每名學生參萬元。

b. 四科成績達精熟 A++，每名學生貳萬伍仟元。

c. 三科成績達精熟 A++，每名學生壹萬伍仟元。

d. 二科成績達精熟 A++，每名學生壹萬元。

(四) 審查方式：由教務處統一審查辦理。

(五) 其他規定：

(1) 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轉學（班）者，視同放棄資格，並繳回已領取的獎學金。

(2) 若有超過優質化輔助方案所限定之獎學金額度，獎學金於上下學期各頒發二分之一，不足之金額由家長會或文教基金會分上下學期各二分之一支應。

(六)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玖、主席裁示：

- 一、請各處室同仁參考前次校務評鑑資料，製作自評資料並以指標建立資料夾，按部就班將本校承辦之各項活動資料放入資料夾中。
- 二、畢業典禮體育獎、美育獎請列出審查標準配分、優先順序及評比方式，另各獎項名額明訂，避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不須成立相關委員會，利用畢業典禮前學務會議進行檢視各受獎名單，再行提會議論。
- 三、學生規範作息篇第 2 點的敘述與校務會議投票表決之決議不同，請學務處進行調整。各項會議議決事項，應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不得自行更動，避免爭議。
- 四、有關前瞻計畫經費執行核銷，請主計室協助處理。

拾、散會：同日中午 11 時 56 分。